



金會對傳銷事業之回饋機制」再予以討論，以作為吸引傳銷事業更守法重紀之動機，與促使傳銷事業進一步與本會合作之機制。

決議：(一) 本討論案僅蒐集董監事意見，不作成具體建議。

(二) 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再召開三方會議進行具體討論。若確定召開，本會將通知各位董事會議時間，再請各位董事能撥冗出席。

(三) 請各位董事參考「建議乙案」後，於三天內提出具體建議。本會彙整後再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卓參，並視中華民國直銷協會之需求，再評估是否予以函覆。

二、案由：本會調處案件是否應報請董事會備查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本會調處案件於去識別性後，每季報請董事會備查。

壹拾壹、散會